

## 台新人壽保平安傷害保險

修 正 後 條 款 條 文	原 條 款 條 文	說 明
<p>保險契約的構成</p> <p>第一條</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p>保險契約的構成</p> <p>第一條</p> <p>本保險單條款、附著之要保書、批註及其他約定書，均為本保險契約(以下簡稱本契約)的構成部分。</p> <p>本契約的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的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的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的解釋為原則。</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名詞定義</p> <p>第二條</p> <p>本契約所稱「本公司」係指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為被保險人之人。</p> <p>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p> <p>本契約所稱「保險金」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p> <p>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生效日相當之日，不論其契約效力是否已終止。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p> <p>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p>	<p>名詞定義</p> <p>第二條</p> <p>本契約所稱「本公司」係指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p> <p>本契約所稱「要保人」係指對被保險人之生命或身體具有保險利益，向本公司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p> <p>本契約所稱「被保險人」係指於保險單首頁上所記載為被保險人之人。</p> <p>本契約所稱「保險金額」係指保險單首頁所載本保險契約之投保金額。</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係指保險金額的千分之一。</p> <p>本契約所稱「保險金」係指於保險事故發生時，本公司應給付受益人之金額。</p> <p>本契約所稱「保單週年日」係指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每屆滿一年後與生效日相當之日，不論其契約效力是否已終止。若當年該月無相當日者，以該月之末日為保單週年日。</p> <p>本契約所稱「傷害」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意外傷害事故，因而蒙受之傷害。</p> <p>本契約所稱「醫院」係指依照醫療法規定領有開業執照並設有病房收治病人之公立、私立醫院或醫療法人所設立之醫院。</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p> <p>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p> <p>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對象之乘客載送服務，且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之陸上、水上、或空中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出租給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p> <p>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員或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p> <p>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大眾運輸工具為止，此期間之行為。</p> <p>本契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閃電雷擊、地震或海嘯。</p> <p>本契約所稱「嚴重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p>	<p>本契約所稱「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p> <p>本契約所稱「醫師」係指領有醫師證書，合法執業者。</p> <p>本契約所稱「大眾運輸工具」係指領有合法營業執照，以大眾運輸為目的，提供不特定對象之乘客載送服務，且具有固定路(航)線、固定班(航)次(含加班班次)、固定場站及固定費率之陸上、水上、或空中交通運輸工具，但不包含出租給特定機構、團體或個人專用之車輛、飛行器具或船舶。</p> <p>本契約所稱「乘客」係指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人，但不包括駕駛該大眾運輸工具之駕駛員或服務於該大眾運輸工具之人員。</p> <p>本契約所稱「搭乘」係指被保險人以乘客身分登上大眾運輸工具至完全離開該大眾運輸工具為止，此期間之行為。</p> <p>本契約所稱「特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閃電雷擊、地震或海嘯。</p> <p>本契約所稱「嚴重燒燙傷」係指身體蒙受二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二十、三度燒燙傷面積大於全身百分之十或顏面燒燙傷合併五官功能障礙。</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嚴重燒燙傷或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照第<u>七</u>條至第<u>十四</u>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p>	<p>保險範圍 第三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失能、死亡、嚴重燒燙傷或住院治療時，本公司依照第六條至第十三條的約定，給付保險金。</p> <p>前項所稱意外傷害事故，指非由疾病引起之外來突發事故。</p> <p>保險期間的始日與終日 第四條 本契約的保險期間，以本契約保險單上所載日時為準。</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引用條次。</p> <p>同前次送審條文。</p>
<p><u>保險責任的開始及交付保險費</u> <u>第五條</u> <u>本公司應自同意承保並收取第一期保險費後負保險責任，並應發給保險單作為承保的憑證。</u></p> <p><u>本公司如於同意承保前，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之金額時，其應負之保險責任，以同意承保時溯自預收相當於第一期保險費金額時開始。但契約另有約定保險期間始日者，從其約定。</u></p> <p><u>前項情形，在本公司為同意承保與否之意思表示前發生應予給付之保險事故時，本公司仍負保險責任。</u></p>		<p>配合 113.06.28 金管保壽字第 11304207572 號函「傷害保險單示範條款」新增本條。</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p> <p><b>第六條</b></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二週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均未以書面作不續保的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則本契約視為續保。續保之始日以原契約屆滿日的日時為準，但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費率調整保險費。</p> <p>如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的二週前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契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p> <p>本契約續保的投保年齡最高為七十四歲。</p> <p>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因第二項要保人主動通知本公司不續保致契約效力終止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契約有效期間及續保</p> <p><b>第五條</b></p> <p>本契約的保險期間為一年。若保險期間屆滿日的二週前，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均未以書面作不續保的通知，且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交付保險費者，則本契約視為續保。續保之始日以原契約屆滿日的日時為準，但本公司得依續保生效當時主管機關核定之保險費率調整保險費。</p> <p>如要保人於保險期間屆滿日的二週前主動以書面通知本公司不續保或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三十日內未交付保險費者，本公司視為不同意續保，本契約效力於保險期間屆滿時終止。</p> <p>本契約續保的投保年齡最高為七十四歲。</p> <p>於保險期間屆滿後之三十日內，如被保險人發生保險事故，本公司仍負給付保險金之責，並由應付保險金中扣除應繳之保險費。但因第二項要保人主動通知本公司不續保致契約效力終止或被保險人之續保年齡不符前項約定情形者，不在此限。</p>	<p>配合新增<b>第五條</b>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b>第七條</b></p> <p>本契約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依保險事故區分如下：</p> <p>一、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三、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四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p> <p>就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發生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時，本公司僅給付第三款保險金。</p>	<p>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的給付</p> <p><b>第六條</b></p> <p>本契約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依保險事故區分如下：</p> <p>一、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以乘客身分搭乘大眾運輸工具而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前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兩倍給付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三、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二條約定的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自該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外，另按保險金額的四倍給付特定意外傷害事故身故保險金。</p> <p>就同一意外傷害事故，同時發生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情形時，本公司僅給付第三款保險金。</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第一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第一項情形，如被保險人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受第一項一百八十日之限制。</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第<u>八</u>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給付</p> <p>第七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致成附表一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其金額按該表所列之給付比例計算。但超過一百八十日致成失能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失能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被保險人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二項以上失能程度時，本公司給付各該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之和，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但不同失能項目屬於同一手或同一足時，僅給付一項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若失能項目所屬失能等級不同時，給付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p> <p>被保險人因本次意外傷害事故所致之失能，如合併以前（含本契約訂立前）的失能，可領附表一所列較嚴重項目的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按較嚴重的項目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但以前的失能，視同已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應扣除之。</p> <p>前項情形，若被保險人扣除以前的失能後得領取之保險金低於單獨請領之金額者，不適用合併之約定。</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累計給付金額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p> <p><b>第九條</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契約之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如下：</p> <p>一、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因第一項約定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的給付</p> <p><b>第八條</b></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治療者，本公司按下列約定給付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契約之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如下：</p> <p>一、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一）被保險人因第一項約定住院治療時，本公司按其實際住院日數乘以「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給付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二）被保險人因第一項傷害蒙受骨折未住院治療者，或已住院但未達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表，其未住院部分本公司按下列骨折別所定日數乘以「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的二分之一給付。合計給付日數以按骨折別所訂日數為上限。</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三) 前目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p>(三) 前目所稱骨折是指骨骼完全折斷而言。如係不完全骨折，按完全骨折日數二分之一給付；如係骨骼龜裂者按完全骨折日數四分之一給付，如同時蒙受下列二項以上骨折時，僅給付一項較高等級的一般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124 645 427 689">骨折部分</th> <th data-bbox="427 645 619 689">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124 689 427 790">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td data-bbox="427 689 619 790">14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790 427 835">2 掌骨、指骨</td><td data-bbox="427 790 619 835">14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835 427 880">3 蹠骨、趾骨</td><td data-bbox="427 835 619 880">14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880 427 981">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td data-bbox="427 880 619 981">2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981 427 1025">5 肋骨</td><td data-bbox="427 981 619 1025">2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025 427 1070">6 鎖骨</td><td data-bbox="427 1025 619 1070">28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070 427 1115">7 橈骨或尺骨</td><td data-bbox="427 1070 619 1115">28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115 427 1160">8 膝蓋骨</td><td data-bbox="427 1115 619 1160">28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160 427 1205">9 肩胛骨</td><td data-bbox="427 1160 619 1205">34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205 427 1305">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 data-bbox="427 1205 619 1305">4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305 427 1406">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 data-bbox="427 1305 619 1406">4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406 427 1451">1 2 頭蓋骨</td><td data-bbox="427 1406 619 1451">5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451 427 1496">1 3 臂骨</td><td data-bbox="427 1451 619 1496">4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496 427 1541">1 4 橈骨與尺骨</td><td data-bbox="427 1496 619 1541">4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541 427 1619">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td><td data-bbox="427 1541 619 1619">4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619 427 1664">1 6 脛骨或腓骨</td><td data-bbox="427 1619 619 1664">4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664 427 1742">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td><td data-bbox="427 1664 619 1742">4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742 427 1787">1 8 股骨</td><td data-bbox="427 1742 619 1787">5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787 427 1832">1 9 脛骨及腓骨</td><td data-bbox="427 1787 619 1832">50天</td></tr> <tr><td data-bbox="124 1832 427 1877">2 0 大腿骨頸</td><td data-bbox="427 1832 619 1877">60天</td></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 頭蓋骨	50天	1 3 臂骨	4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 股骨	50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 大腿骨頸	60天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data-bbox="651 645 954 689">骨折部分</th> <th data-bbox="954 645 1145 689">完全骨折日數</th> </tr> </thead> <tbody> <tr><td data-bbox="651 689 954 790">1 鼻骨、眶骨〈含顴骨〉</td><td data-bbox="954 689 1145 790">14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790 954 835">2 掌骨、指骨</td><td data-bbox="954 790 1145 835">14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835 954 880">3 蹠骨、趾骨</td><td data-bbox="954 835 1145 880">14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880 954 981">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td><td data-bbox="954 880 1145 981">2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981 954 1025">5 肋骨</td><td data-bbox="954 981 1145 1025">2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025 954 1070">6 鎖骨</td><td data-bbox="954 1025 1145 1070">28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070 954 1115">7 橈骨或尺骨</td><td data-bbox="954 1070 1145 1115">28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115 954 1160">8 膝蓋骨</td><td data-bbox="954 1115 1145 1160">28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160 954 1205">9 肩胛骨</td><td data-bbox="954 1160 1145 1205">34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205 954 1305">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td><td data-bbox="954 1205 1145 1305">4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305 954 1406">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td><td data-bbox="954 1305 1145 1406">4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406 954 1451">1 2 頭蓋骨</td><td data-bbox="954 1406 1145 1451">5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451 954 1496">1 3 臂骨</td><td data-bbox="954 1451 1145 1496">4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496 954 1541">1 4 橈骨與尺骨</td><td data-bbox="954 1496 1145 1541">4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541 954 1619">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td><td data-bbox="954 1541 1145 1619">4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619 954 1664">1 6 脛骨或腓骨</td><td data-bbox="954 1619 1145 1664">4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664 954 1742">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td><td data-bbox="954 1664 1145 1742">4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742 954 1787">1 8 股骨</td><td data-bbox="954 1742 1145 1787">5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787 954 1832">1 9 脛骨及腓骨</td><td data-bbox="954 1787 1145 1832">50天</td></tr> <tr><td data-bbox="651 1832 954 1877">2 0 大腿骨頸</td><td data-bbox="954 1832 1145 1877">60天</td></tr> </tbody> </table>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 頭蓋骨	50天	1 3 臂骨	4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 股骨	50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 大腿骨頸	60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 頭蓋骨	50天																																																																																					
1 3 臂骨	4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 股骨	50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 大腿骨頸	60天																																																																																					
骨折部分	完全骨折日數																																																																																					
1 鼻骨、眶骨〈含顴骨〉	14天																																																																																					
2 掌骨、指骨	14天																																																																																					
3 蹠骨、趾骨	14天																																																																																					
4 下顎（齒槽醫療除外）	20天																																																																																					
5 肋骨	20天																																																																																					
6 鎖骨	28天																																																																																					
7 橈骨或尺骨	28天																																																																																					
8 膝蓋骨	28天																																																																																					
9 肩胛骨	34天																																																																																					
1 0 椎骨（包括胸椎、腰椎及尾骨）	40天																																																																																					
1 1 骨盤（包括腸骨、恥骨、坐骨、薦骨）	40天																																																																																					
1 2 頭蓋骨	50天																																																																																					
1 3 臂骨	40天																																																																																					
1 4 橈骨與尺骨	40天																																																																																					
1 5 腕骨（一手或雙手）	40天																																																																																					
1 6 脛骨或腓骨	40天																																																																																					
1 7 踝骨（一足或雙足）	40天																																																																																					
1 8 股骨	50天																																																																																					
1 9 脛骨及腓骨	50天																																																																																					
2 0 大腿骨頸	60天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二、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於其實際 進住燒燙傷病房之期間，本公司 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傷害住 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 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 際進住燒燙傷病房之日數，給付 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 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三、加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於其實際 進住加護病房之期間，本公司除 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傷害住院 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 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 際進住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 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同 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 得超過九十日。</p>	<p>二、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於其實際 進住燒燙傷病房之期間，本公司 除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傷害住 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 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 際進住燒燙傷病房之日數，給付 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 不得超過九十日。</p> <p>三、加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住院治療時，於其實際 進住加護病房之期間，本公司除 依第一款約定給付一般傷害住院 醫療日額保險金外，另按「傷 害住院醫療保險金日額」乘以實 際進住加護病房之日數，給付加 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同 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之給付日數不 得超過九十日。</p>	
<p>嚴重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u>十</u>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 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 斷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燒燙傷，且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後 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 之廿五給付嚴重燒燙傷保險金。</p>	<p>嚴重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 第九條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 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 斷致成第二條約定之嚴重燒燙傷，且 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十五日後 仍生存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 之廿五給付嚴重燒燙傷保險金。</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 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二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截肢手術，並於醫院實際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義肢裝設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截肢手術，並於醫院實際接受義肢裝設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義肢裝設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截肢手術，並於醫院實際接受義肢裝設者，本公司按保險金額的百分之十給付義肢裝設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仍經醫師診斷必須且實際接受截肢手術，並於醫院實際接受義肢裝設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義肢裝設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本義肢裝設保險金的給付，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以給付一次為限。</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二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含合併以前失能）且本公司依第<u>八</u>條約定應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除依第<u>八</u>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按該次失能實際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十，固定給付十年的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p> <p>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以給付期間內尚未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予該被保險人的身故受益人。計算現值之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p>	<p>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的給付 第十一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致成附表一所列第一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之一（含合併以前失能）且本公司依第七條約定應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除依第七條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外，另自失能診斷確定日之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按該次失能實際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的百分之十，固定給付十年的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p> <p>本公司依前項約定給付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予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終止時，仍應繼續給付至給付期間屆滿為止。如被保險人於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以給付期間內尚未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予該被保險人的身故受益人。計算現值之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及引用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遺族照顧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三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固定給付十年的遺族照顧保險金予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若指定之受益人於遺族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以給付期間內尚未給付予該受益人之遺族照顧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予該受益人的法定繼承人。計算現值之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p>	<p>遺族照顧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二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死亡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身故確定日之下一保單週年日起，每年按保險金額之百分之十，固定給付十年的遺族照顧保險金予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受益人。但超過一百八十日死亡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死亡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p> <p>若指定之受益人於遺族照顧保險金給付期間內身故，本公司將以給付期間內尚未給付予該受益人之遺族照顧保險金現值，一次給付予該受益人的法定繼承人。計算現值之貼現率為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七五。</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四條</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下列保險金均變更為一次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一、第七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二、第十三條第一項所約定之被保險人身故時分期給付之遺族照顧保險金。</p> <p>前項第二款之一次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身故時按第十三條第二項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現值。</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p>	<p>喪葬費用保險金的給付</p> <p>第十三條</p> <p>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下列保險金均變更為一次給付之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一、第六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二、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約定之被保險人身故時分期給付之遺族照顧保險金。</p> <p>前項第二款之一次給付金額為被保險人身故時按第十二條第二項約定之計算方式所得之現值。</p> <p>第一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p> <p>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及引用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p>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p> <p>本公司依本條約定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u>五</u>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u>七</u>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u>八</u>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u>七</u>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u>八</u>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保險給付的限制 第十四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同一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後身故，並符合本契約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約定之申領條件時，本公司之一般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給付總金額合計最高以保險金額為限。</p> <p>前項情形，受益人已受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者，本公司僅就保險金額與已受領金額間之差額負給付責任。</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不同意外傷害事故致成失能、身故時，受益人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七條之約定分別申領保險金，不適用第一項之約定。</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及引用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六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除外責任（原因）</p> <p>第十五條</p> <p>被保險人因下列原因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要保人、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p> <p>二、被保險人犯罪行為。</p> <p>三、被保險人飲酒後駕（騎）車，其吐氣或血液所含酒精成份超過道路交通法令規定標準者。</p> <p>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的武裝變亂。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五、因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引起的爆炸、灼熱、輻射或污染。但契約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p> <p>前項第一款情形（除被保險人的故意行為外），致被保險人傷害或失能時，本公司仍給付保險金。</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不保事項 第十<u>七</u>條</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不保事項 第十六條</p> <p>被保險人從事下列活動，致成死亡、失能或傷害時，除契約另有約定外，本公司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p> <p>一、被保險人從事角力、摔跤、柔道、空手道、跆拳道、馬術、拳擊、特技表演等的競賽或表演。</p> <p>二、被保險人從事汽車、機車及自由車等的競賽或表演。</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p>契約的無效 第十<u>八</u>條</p> <p>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p>	<p>契約的無效 第十七條</p> <p>本契約訂立時，僅要保人知保險事故已發生者，契約無效。本公司不退還所收受之保險費。</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b>第十九條</b>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p>	<p>告知義務與本契約的解除  <b>第十八條</b>            要保人或被保險人在訂立本契約時，對於本公司要保書書面詢問的告知事項應據實說明，如有為隱匿或遺漏不為說明，或為不實的說明，足以變更或減少本公司對於危險的估計者，本公司得解除契約，其保險事故發生後亦同。但危險的發生未基於其說明或未說明的事實時，不在此限。</p> <p>前項解除契約權，自本公司知有解除之原因後經過一個月不行使而消滅。</p> <p>本公司通知解除契約時，如要保人死亡或住居所不明，通知不能送達時，本公司得將該項通知送達受益人。</p>	<p>配合新增<b>第五條</b>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契約的終止 第廿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本契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二。</p>	<p>契約的終止 第十九條 要保人得隨時終止本契約。</p> <p>前項契約之終止，自本公司收到要保人書面通知時，開始生效。</p> <p>要保人依第一項約定終止本契約或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非因本契約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時，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本公司應從當期已繳保險費扣除按短期費率計算已經過期間之保險費後，將其未滿期保險費退還要保人。短期費率如附表二。</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廿二條</p> <p>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職業或職務變更的通知義務 第廿條</p> <p>被保險人變更其職業或職務時，要保人或被保險人應即時以書面通知本公司。</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減低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應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其差額比率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時，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自職業或職務變更之日起，按差額比率增收未滿期保險費。但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在拒保範圍內者，本公司於接到通知後得終止契約，並按日計算退還未滿期保險費。</p> <p>被保險人所變更的職業或職務，依照本公司職業分類其危險性增加，未依第一項約定通知而發生保險事故者，本公司按其原收保險費與應收保險費的比率折算保險金給付。</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二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保險事故的通知與保險金的申請時間 第廿一條</p> <p>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遭受第三條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時，要保人、被保險人或受益人應於知悉意外傷害事故發生後十日內將事故狀況及被保險人的傷害程度，通知本公司。並於通知後儘速檢具所需文件向本公司申請給付保險金。</p> <p>本公司應於收齊前項文件後十五日內給付之。但因可歸責於本公司之事由致未在前述約定期限內為給付者，應按年利一分加計利息給付。</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失蹤處理 第廿三條</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先行給付下列保險金：</p> <p>一、第<u>七</u>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二、第<u>十二</u>條第二項所約定之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期間內尚未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現值。</p> <p>三、第<u>十三</u>條第一項所約定之被保險人身故時分期給付之遺族照顧保險金。</p> <p>四、第<u>十四</u>條所約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上述已領之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p>失蹤處理 第廿二條</p> <p>被保險人在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第三條所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失蹤，於戶籍資料所載失蹤之日起滿一年仍未尋獲，或要保人、受益人能提出證明文件足以認為被保險人極可能因本契約所約定之意外傷害事故而死亡者，本公司按本契約約定先行給付下列保險金：</p> <p>一、第六條所約定之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p> <p>二、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約定之被保險人身故時給付期間內尚未給付之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現值。</p> <p>三、第十二條第一項所約定之被保險人身故時分期給付之遺族照顧保險金。</p> <p>四、第十三條所約定之喪葬費用保險金。</p> <p>但日後發現被保險人生還時，要保人或受益人應將上述已領之各項保險金或退還已繳保險費歸還本公司，其間有應繳而未繳之保險費者，於要保人一次清償後，本契約自原終止日繼續有效，本公司如有應行給付其他保險金情事者，仍依約給付。</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及引用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保險金的申領</p> <p>第廿四條</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p> <p>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六、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保險金的申領</p> <p>第廿三條</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被保險人除戶戶籍謄本。</p> <p>五、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六、申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證明文件。</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失能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對被保險人的身體予以檢驗，另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記載住、出院日期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前項第三款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若受益人欲申請「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加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應另加註被保險人進住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之起訖日期。</p> <p>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p>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記載住、出院日期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前項第三款之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中，若受益人欲申請「燒燙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或「加護病房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應另加註被保險人進住燒燙傷病房或加護病房之起訖日期。</p> <p>受益人申領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受益人申領「嚴重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醫療診斷書(需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嚴重燒燙傷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醫療診斷書(需載明燒燙傷程度及佔體表面積之比例);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載明義肢裝設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義肢裝設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保險單或其謄本。</p> <p>三、載明義肢裝設之醫療診斷書;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p> <p>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遺族照顧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p>受益人申領「遺族照顧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p> <p>一、保險金申請書。</p> <p>二、受益人的身分證明。</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u>五</u>條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嚴重燒燙傷保險金、義肢裝設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受益人的指定及變更 第廿四條 意外傷害失能保險金、傷害住院醫療日額保險金、嚴重燒燙傷保險金、義肢裝設保險金及意外傷害失能生活補助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p> <p>受益人之指定及變更，要保人得依下列約定辦理： 一、於訂立本契約時，經被保險人同意指定受益人。 二、於保險事故發生前經被保險人同意變更受益人，如要保人未將前述變更通知本公司者，不得對抗本公司。</p> <p>前項受益人的變更，於要保人檢具申請書及被保險人的同意書送達本公司時，本公司應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本公司依本契約約定給付各項保險金時，應以受益人直接申領為限。</p> <p>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本契約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p> <p>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p> <p>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p>	<p>受益人與被保險人同時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同時死亡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同時死亡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p> <p>受益人先於被保險人死亡，且要保人在事故前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如有指定受益比例，則先死受益人之受益比例依序由次順位之受益人依比例分配，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先死受益人受益比例之本契約受益人；如未指定受益比例時，則由同順位之其他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要保人在事故前未指定有同順位之受益人時，則由次順位之受益人分配全部保險金，如所有次順位均無受益人時，則由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本契約受益人。</p> <p>前述各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關於法定繼承人及應繼分之規定。</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六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受益人之受益權 第廿五條 受益人故意致被保險人於死或雖未致死者，喪失其受益權。</p> <p>前項情形，如因該受益人喪失受益權，而致無受益人受領保險金額時，其保險金額作為被保險人遺產。如有其他受益人者，喪失受益權之受益人原應得之部份，按其他受益人原約定比例分歸其他受益人。</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p>變更住所 第廿七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變更住所 第廿六條 要保人的住所有變更時，應即以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通知本公司。</p> <p>要保人不為前項通知者，本公司之各項通知，得以本契約所載要保人之最後住所發送之。</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p>時效 第廿八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p>時效 第廿七條 由本契約所生的權利，自得為請求之日起，經過兩年不行使而消滅。</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

修正後條款條文	原條款條文	說明
<p>批註</p> <p>第廿九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五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管轄法院</p> <p>第卅條</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批註</p> <p>第廿八條</p> <p>本契約內容的變更，或記載事項的增刪，除第廿四條另有規定外，應經要保人與本公司雙方書面同意，並由本公司即予批註或發給批註書。</p> <p>管轄法院</p> <p>第廿九條</p> <p>因本契約涉訟者，同意以要保人住所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要保人的住所在中華民國境外時，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及引用條次。</p> <p>配合新增第五條修改本條條次。</p>